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18
交易代码	04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809,061.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中长期资本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和成长投资理念为导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通过对于经济周期的跟踪和研究，以及对于地区资源禀赋比较，对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进行预期，选择优势行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同时通过对香港市场和具有中国概念的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考察公司的产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挖掘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华指数（MSCI Zhong Hua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鲲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064,557.72	16,830,765.11	-16,830,462.12
本期利润	7,475,189.72	33,363,271.68	29,058,900.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3	0.1713	0.10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3%	20.81%	14.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1	-0.0561	-0.14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584,795.14	153,331,668.05	199,426,987.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2	1.068	0.88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0.62%	0.93%	5.09%	1.04%	-4.47%	-0.11%
过去 6 个月	5.64%	0.84%	4.12%	0.92%	1.52%	-0.08%
过去 1 年	6.93%	0.92%	4.22%	0.89%	2.71%	0.03%
过去 3 年	47.35%	0.97%	25.22%	0.98%	22.1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0%	1.10%	-1.37%	1.16%	15.57%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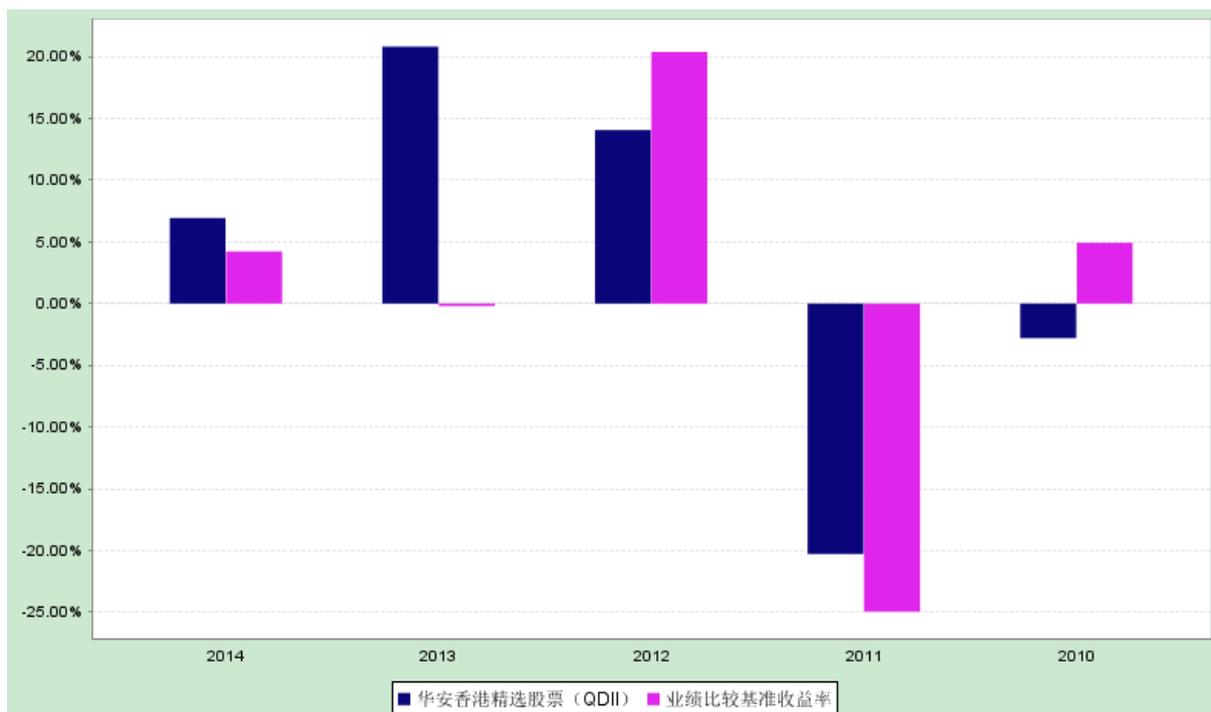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MSCI 中华指数（MSCI Zhong Hua Index）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的股票；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美国、新加坡、台湾等证券市场交易的在中国地区有重要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 50% 来自于中国）的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 180ETF、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 ETF、龙头 ETF 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 300 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股票、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 ETF 联接、华安沪深 300 量化指数、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华安中证细分地产 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华安大国新经济、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 联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 联接等 54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885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翁启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副总监	2010-09-19	-	18 年	工业工程学硕士，1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中国大陆基金从业资格。曾在台湾 JP 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

					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部总监。2010 年 9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2014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圻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9-19	-	10 年	博士研究生，1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从业执业证书。2004 年 6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于研究发展部、战略策划部工作，担任行业研究员和产品经理职务。目前任职于全球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10 年 9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

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

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共出现了 2 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开始，全球央行进入宽松周期，最为引人注目的包括，日本央行、欧央行的相继大规模定量宽松，以及中国央行的意外降息。伴随着美国实体经济的温和复苏以及宽松货币政策的退出，期内，美元指数出现大幅上涨，新兴市场货币走弱，资金出现流出新兴市场的趋势。

期内 S&P500 指数累计上涨 4.99%，纳斯达克综合指数累计上涨 7.43%，而 MSCI 新兴市场指数累计下跌 8.99%，新兴市场显著跑输发达市场。

香港市场，尤其是香港中资股受到 A 股流动性牛市的影响，显著跑赢外围新兴市场，恒生指数上涨 1.65%，恒生国企指数上涨 16.27%。行业层面，金融、工业、电信等大市值蓝筹板块领先，能源、消费等行业落后。

在报告期内，我们低配的利率敏感的大市值板块出现估值修复行情，导致基金表现相对业绩比较基准并不理想。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1.142 元，2014 年净值增长率为 6.93%，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4.2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合规运作出发，重点在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内部稽核、信息披露、反洗钱、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开展工作，从维护基金持有的利益、保障基金的合规运作出发，深化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

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结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修订后的《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实施，推动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修订和完善，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

(2) 深化“主动合规”的管理理念，坚守“三条底线”，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通过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道德规范、反洗钱、防范利益冲突、客

户信息保密、销售适用性等方面的合规培训和内部审计，推动公司建立良好的内控环境和合规文化。

(3) 做好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支持，坚持定期对投资、研究、交易、核算、销售等相关业务活动的日常合规性检查。

(4) 推动落实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操作流程标准化，细化各相关部门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工作职责，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概率。

(5) 按照法规的要求，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6) 有计划地对公司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多次全面或专项稽核，强化对公司制度执行和风控措施的落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首席投资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 JP 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 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 年 10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红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 ETF 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周祎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7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109,577.02	20,860,997.6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736,600.92	135,394,714.43
其中: 股票投资	69,736,600.92	135,394,714.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253,597.30
应收利息	533.38	936.82
应收股利	10,388.02	-
应收申购款	149,150.28	135,18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1,006,249.62	159,645,42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50,555.29	-
应付赎回款	1,218,891.96	5,703,854.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037.59	201,151.51
应付托管费	20,607.52	40,230.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8,362.12	368,522.54
负债合计	2,421,454.48	6,313,759.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8,809,061.66	143,515,462.38
未分配利润	9,775,733.48	9,816,20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84,795.14	153,331,66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06,249.62	159,645,427.13

注: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142 元, 基金份额总额 68,809,061.6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445,058.16	37,903,089.01
1.利息收入	28,527.73	18,941.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527.73	18,941.2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740,173.23	22,612,237.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055,885.82	19,085,281.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84,287.41	3,526,956.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89,368.00	16,532,506.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670.39	-1,269,505.99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054.81	8,909.75
减：二、费用	2,969,868.44	4,539,817.33
1. 管理人报酬	1,609,336.76	2,739,427.26
2. 托管费	321,867.38	547,885.5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66,884.83	868,519.2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1,779.47	383,98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5,189.72	33,363,271.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5,189.72	33,363,271.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515,462.38	9,816,205.67	153,331,66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75,189.72	7,475,189.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706,400.72	-7,515,661.91	-82,222,062.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864,035.14	4,349,998.45	38,214,033.59
2.基金赎回款	-108,570,435.86	-11,865,660.36	-120,436,096.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809,061.66	9,775,733.48	78,584,795.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547,908.61	-26,120,920.89	199,426,987.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363,271.68	33,363,271.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032,446.23	2,573,854.88	-79,458,591.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888,466.74	-292,939.72	12,595,527.02
2.基金赎回款	-94,920,912.97	2,866,794.60	-92,054,118.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43,515,462.38	9,816,205.67	153,331,668.05

(基金净值)			
--------	--	--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809 号《关于核准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740,818,736.0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40,895,365.7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6,629.6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发行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的股票；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美国、新加坡、台湾等证券市场交易的在中国地区有重要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 50%来自于中国)的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华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

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09,336.76	2,739,427.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3,384.34	975,174.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1,867.38	547,885.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9,000.00	19,999,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8,612,755.9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5,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611,755.96	19,999,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78%	13.94%

注：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公司在本年度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申购适用费率为 0.5%，无赎回费。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256,623.78	28,473.54	6,509,762.84	18,795.49
汇丰银行	8,852,953.24	-	14,351,234.83	-
合计	11,109,577.02	28,473.54	20,860,997.67	18,795.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汇丰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9,736,600.92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35,394,714.43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9,736,600.92	86.09
	其中：普通股	69,736,600.92	86.09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09,577.02	13.71
8	其他各项资产	160,071.68	0.20
9	合计	81,006,249.62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65,381,336.57	83.20
中国台湾	4,355,264.35	5.54
合计	69,736,600.92	88.74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金融	24,643,319.82	31.36

工业	12,364,292.40	15.73
公共事业	10,387,177.51	13.22
信息技术	8,794,776.22	11.19
非必需消费品	4,944,574.06	6.29
保健	4,336,580.13	5.52
能源	2,611,522.57	3.32
材料	1,127,645.49	1.43
必需消费品	526,712.72	0.67
合计	69,736,600.92	88.7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46,000	2,870,382.38	3.65
2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H	中信银行	99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553,000	2,713,444.58	3.45
3	BANK OF CHINA LTD-H	中国银行	398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711,000	2,451,074.31	3.12
4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	中国太平	966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27,800	2,238,150.41	2.85
5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H	绿色动力 环保	1330 HK	香港	中国香港	594,000	2,164,880.16	2.75
6	CHINA MACHINERY	中国机械 工程	182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447,000	2,094,591.85	2.67

	ENGINE ERIN-H							
7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8 TT	台湾	中国台湾	3,700	1,712,898.61	2.18
8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335,000	1,683,409.14	2.14
9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TD	中滔环保	1363 HK	香港	中国香港	258,000	1,622,121.83	2.06
10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H	海通证券	6837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03,200	1,589,150.22	2.02

注：1. 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

2.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huaan.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2318 HK	6,235,495.49	4.07
2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H	998 HK	5,682,786.48	3.71
3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	658 HK	4,721,510.27	3.08
4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1918 HK	4,213,992.41	2.75
5	BANK OF CHINA LTD-H	3988 HK	3,671,721.99	2.39
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939 HK	3,531,413.74	2.30
7	CIMC ENRIC HOLDINGS LTD	3899 HK	3,257,562.36	2.12
8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1336 HK	3,231,457.88	2.11
9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H	2607 HK	3,207,418.63	2.09
10	CHINA MERCHANTS BANK-H	3968 HK	2,990,415.33	1.95
11	CITIC SECURITIES CO LTD-H	6030 HK	2,929,543.22	1.91
12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H	6837 HK	2,838,411.91	1.85

13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 -H	816 HK	2,832,821.97	1.85
14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H	956 HK	2,722,312.84	1.78
15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H	2333 HK	2,717,961.86	1.77
16	CHINA CNR CORP LTD-H	6199 HK	2,651,658.56	1.73
17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H	916 HK	2,433,113.26	1.59
18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2601 HK	2,419,149.67	1.58
19	LIJUN INTL PHARMACETL HLDG	2005 HK	2,384,988.54	1.56
20	DYNAGREEN ENVIRONMEN	1330 HK	2,381,268.82	1.55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0,529,568.63	6.87
2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TD	1363 HK	8,807,372.78	5.74
3	CHINA SINGYES SOLAR	750 HK	6,915,470.95	4.51
4	PING AN INSURANCE GR	2318 HK	5,503,493.52	3.59
5	CHINA PACIFIC INSURA	2601 HK	5,464,970.20	3.56
6	CHINA HIGH SPEED TRA	658 HK	5,273,180.22	3.44
7	CHINA PETROLEUM & CH	386 HK	5,154,188.50	3.36
8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H	579 HK	4,946,974.15	3.23
9	CHINA MENGNIU DAIRY	2319 HK	4,756,632.23	3.10
10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H	916 HK	4,360,553.72	2.84
11	GCL POLY ENERGY HOLD	3800 HK	3,796,275.78	2.48
12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H	2196 HK	3,662,843.19	2.39
13	AIA GROUP LTD	1299 HK	3,600,824.46	2.35
14	CHINA OILFIELD SERVI	2883 HK	3,561,856.41	2.32
15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H	1359 HK	3,527,339.96	2.30
16	CHINA CITIC BANK COR	998 HK	3,510,924.23	2.29
17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669 HK	3,440,518.85	2.24
18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1918 HK	3,378,683.54	2.20
19	CHINA SOUTH LOCOMOTI	1766 HK	3,368,935.00	2.20
20	CITIC SECURITIES CO LTD-H	6030 HK	3,281,325.09	2.14
21	ANHUI CONCH CEMENT C	914 HK	3,280,459.35	2.14
22	PAX GLOBAL TECHNOLOGY LTD	327 HK	3,074,655.03	2.0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68,245,483.16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42,370,114.49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388.02
4	应收利息	533.38
5	应收申购款	149,150.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0,071.6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2,863	24,033.90	13,611,755.96	19.78%	55,197,305.70	80.2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11,498.26	3.07%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9 月 19 日)基金 份额总额	740,895,365.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515,462.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864,035.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570,435.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809,061.6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4 年 9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朱仲群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由朱学华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党总支书记。

(2)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李劼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由董事长朱学华先生代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3)2014 年 12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童威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67,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redit Suisse(Hong	-	82,182,053.27	20.01%	41,091.03	19.01%	-

Kong) Limited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	87,947,516.10	21.42%	43,973.79	20.34%	-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81,400,204.76	19.82%	40,700.17	18.82%	-
Goldman Sachs (As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59,354,062.49	14.45%	29,677.09	13.73%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79,630,220.53	19.39%	41,039.95	18.98%	-
MasterLink Securities Corp	-	6,073,275.98	1.48%	8,502.59	3.93%	-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HK) Ltd.	-	14,028,267.56	3.42%	11,222.61	5.19%	-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	-	-	-	-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	-	-	-	-	-
Yuant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	-	-	-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	-	-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China	-	-	-	-	-	-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KS) Ltd						
CLSA Limited	-	-	-	-	-	-
CM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	-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	-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td	-	-	-	-	-	-
UOB KayHian HK Ltd	-	-	-	-	-	-
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	-	-	-	-	-	-
BMO Nesbitt Burns Inc.	-	-	-	-	-	-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HK) Limited.	-	-	-	-	-	-
BOCI Securities Ltd.	-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选择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交易服务和清算支持，具有良好声誉和财务状况的国内外经纪商。具体标准如下：

-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2)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可靠、诚信，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有效执行投资指令，取得较高质量的交易成交结果，交易差错少，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3) 交易和清算支持多种方案，软件再开发的能力强，系统稳定安全等；
- (4)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 (5)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